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润欣科技

股票代码：30049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烜鼎星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N区464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升龙汇金中心310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及持股比例下降（被动稀释、主动减持）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润欣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烜鼎	指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烜鼎星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N 区 464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盛方锐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124484969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30 日-2044 年 0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王荣玉（持股 99%）、盛方锐（持股 1%）
通讯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升龙汇金中心 310 室

2、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盛方锐	男	中国	中国福州	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荣玉	女	中国	中国福州	否	监事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4、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烜鼎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烜鼎星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NQ373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21-01-14
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润欣科技外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由于：

1、润欣科技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最终实际受让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

2、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润欣科技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润欣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以下简称“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润欣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 4,865,689 股，即不超过润欣科技总股本的 1.00%（如计划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减持润欣科技股份 171,600 股，还持有润欣科技股份 24,328,400 股，占润欣科技总股本的 4.9999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到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持股变动计划，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的持股变动计划尚未明确，将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包括：润欣科技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最终实际受让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导致持股比例下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润欣科技总股本增加导致最终实际受让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

润欣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更新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更新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0 股，占润欣科技本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47,706.8962 万股）的 5.135526%。

2021 年 3 月 19 日（授予股权激励限售股份的权益登记日）润欣科技实施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 130 名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950 万股，前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润欣科技的总股本由 47,706.8962 万股，增加至 48,656.8962 万股。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0 股，占润欣科技总股本（48,656.8962 万股）的 5.035257%。信息披露义务人最终实际受让股份的比例因公司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而被动稀释，自 5.135526% 减少至 5.035257%，变动比例为 0.100269%。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600 股，占润欣科技目前总股本（48,656.8962 万股）0.035267%，减持均价为 7.5 元/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润欣科技股份 24,500,000 股，占润欣科技本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47,706.8962 万股）的 5.135526%，为润欣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润欣科技股份 24,328,400 股，占润欣科技目前总股本（48,656.8962 万股）的 4.999990%，不再为润欣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1年3月11日拟进行协议受让后		2021年5月10日过户登记（因实施股权激励被动稀释）后实际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500,000	5.135526	24,500,000	5.035257	24,328,400	4.9999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00,000	5.135526	24,500,000	5.035257	24,328,400	4.9999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润欣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200 号 A 号楼 301 室

联系电话：021-5426426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烜鼎星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0号A号楼301室
股票简称	润欣科技	股票代码	3004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烜鼎星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N区464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润欣科技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4,500,000股 持股比例：5.1355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4,328,400股 持股比例：4.999990% 变动比例：0.1355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持股变动计划，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的持股变动计划尚未明确，将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相关方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烜鼎星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9日